

#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

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採字第 1030000597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古文書」，係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稱本館）所收藏字據、簿冊或證書等記載於紙或絹上之文字史料。
-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民眾，並持有足資證明身分文件者，得申請閱覽或複製古文書：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法人、團體。
  - 二、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僑胞。
  - 三、平等互惠國之外國人。
- 第四條 申請閱覽或複製本館古文書，應填具古文書閱覽複製申請書（附表），辦理閱覽或複製手續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向本館申請：
-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。
  - 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如係意定代理者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。
  - 三、申請項目。
  - 四、申請內容（古文書編號）。
  - 五、申請用途。
  - 六、切結書。
  - 七、申請日期。
- 前項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寄送等方式為之。第三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之相關人士，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逕洽本館辦理。
- 第五條 閱覽本館古文書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其費用得予減免。
- 第六條 本館古文書之閱覽，以提供複製本及電子檔為原則，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專案簽請館長核可，得提閱原件：
- 一、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授權，要求提供查閱者。
  - 二、因公務有查閱需要者。
  - 三、複製本及電子檔不清晰者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進入古文書閱覽處所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禁止飲食、喧嘩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  - 二、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  - 三、禁止使用墨汁、墨水、修正液、原子筆等易塗損古文書之工具。
  - 四、抄錄古文書時，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。

五、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館網路系統。

六、不得破壞本館提供閱覽之器材設備。

七、不得有其他不符閱覽目的之行為。

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之設備或輔助閱覽器材之使用，非經本館許可不得為之，其使用應遵守本館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。

如有必要暫離古文書閱覽處所者，應將古文書放置於本館指定處所保管。

第八條 申請閱覽古文書，應備相關證明文件，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本館申請。閱覽古文書每次以五件為原則，應保持古文書完整，閱畢歸還始得再提出申請。

閱覽時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一、閱覽時不得在古文書原件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。

二、不得以濕手指翻閱古文書原件。

三、古文書原件需平置桌面，且不得直立、斜放，手肘或物品不得置放在古文書原件之上。

四、不得有其他任意破壞或變更古文書內容之行為。

第九條 閱覽本館古文書，申請人有違反第七條及第八條情形者，本館得停止其閱覽，並記錄之。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論處。

第十條 申請閱覽之古文書，不得攜出古文書閱覽處所，並應於當日歸還。古文書閱畢歸還，應經本館管理人員點收無誤或確認後，始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。

第十一條 本館古文書閱覽時間，由本館另行公告。

第十二條 申請複製本館古文書圖像，應備相關證明文件，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向本館申請。每張彩色圖像檔解析度為 300 Dots Per Inch (DPI)，格式為 JPEG 檔，收取費用新臺幣四百元。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其費用得予減半。

前項申請數量每次限十件，每件限一份；但與本館有學術研究合作計畫，並簽奉館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複製古文書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
第十三條 申請複製本館古文書圖像，僅限於本館核定使用範圍，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授權第三人使用。違反前述規定，本館得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追訴之。

第十四條 申請複製本館古文書圖像，得合法作學術引用，並註明出處；如移作原申請用途以外使用，均須另以書面，徵得本館同意。

依前項複製利用，撰寫之論文、專著、報告或編製之視聽影帶、光碟片或雜誌等，應無償贈送本館一份典藏參考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費用收取，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申請書

姓名/名稱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/ 立案證號		電話
住(居)所/地址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 請擇一填寫	申請項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
申請內容 請填寫編號			
申請數量	複製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圖像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說明	
申請費用 學術用途減半收費	閱覽時間計 小時，小計 元。(2小時20元) 複製圖像檔 張，小計 元。(每張圖像檔400元) 合計新臺幣 元，繳交國庫。		
申請用途 請詳細說明			

切 結 書

立書人 \_\_\_\_\_，茲為前項用途之需要，申請<sup>複製</sup>閱覽古文書資料 \_\_\_\_\_ 件，本人保證遵守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
此 致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